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7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1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靜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北安路1段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安路1段與北成路之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本應注意槽化線是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，並禁止跨越等情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但其竟貿然跨越槽化線右轉，適有同向右側、由翁明祥駕駛，附載辛○頤（未滿18歲，受傷部分由辛金祥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告訴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北安路1段機慢車優先道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翁明祥受有左側肱骨上外端骨折、左肩左手左臉雙膝挫傷；辛○頤受有四顆牙齒齒冠斷裂、左手腕挫傷、唇部、左上肢及左下肢擦傷之傷害。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上開罪嫌。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其已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均履行完畢，

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款通知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段懿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